

证券代码：002528

证券简称：英飞拓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**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飞拓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（星期日）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英飞拓：2023年年度报告》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《英飞拓：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二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英飞拓：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**（三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《英飞拓：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四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,408,597,590.97 元，同比下降 24.67%；实现利润总额-760,142,742.70 元，同比减亏 22.46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774,783,862.56 元，同比减亏 22.82%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2,934,185,322.34 元，同比下降 31.83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9,997,592.86 元，同比下降 65.29%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五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**

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

实际情况制定的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分红管理制度》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—2023）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六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真实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。

《英飞拓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**（七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《英飞拓：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**(八)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《英飞拓：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6) 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**(九)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，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公司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英飞拓：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7) 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十)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**

《英飞拓：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8) 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十一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**

《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>的意见》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**（十二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**

《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>的意见》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**（十三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>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》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科学、持续、稳定、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》。

《英飞拓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》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十四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事项。

《英飞拓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9) 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（十五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英飞拓：公司章程》及《英飞拓：<公司章程>修订对照表》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